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建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建議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3)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	6
(4) 建議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7
(5)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6)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9
(7)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9
(8)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10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10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0
(11) 推薦建議 .....	11
附錄一 –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及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張敏先生  
蔣岩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延安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二期17樓1712室

敬啟者：

**建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建議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2) 建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本公司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公司經營發展成果，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以推薦建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份總數2,911,142,85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42元(含稅)。公司向全體股東分派的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324,525千元(如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可以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不送紅股，亦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 有關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的稅項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關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在派付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 港股通投資者

對於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股通投資者

對於通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深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人民幣向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賬戶派發。本公司代表該等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及繳付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已繳稅款與該等企業及個人根據稅收協定按稅率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建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及如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

### (3)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批准：(a)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b)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本公司及其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含等值外幣)，其中本公司為資產負債率

70%(含)及以上(按二零二二年末數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750億元(含等值外幣)，公司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按二零二二年末數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750億元(含等值外幣)；及(c)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中國境內參股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為境外參股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總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45.494億元(含等值外幣)，以上所述擔保方式包括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差額補足，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如獲股東批准，該項批准將持續有效至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擔保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於簽訂有關擔保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4) 建議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滿足本集團二零二三年日常生產經營的需要，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與以下各方進行多項將會構成深圳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東莞市德瑞精密設備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盛新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鋰業科技有限公司、無錫邑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比亞迪豐田電動車科技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深電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會(i)向關聯方採購各種原材料；(ii)向關聯方銷售及提供產品及商品(包括水、電、煤、氣等燃料及能源)；(iii)向關聯方提供勞務(包括科技開發)；及(iv)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665,209.04萬元。本公司預期將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乃基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預期正常生產經營，以市場價格為基礎，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各訂約方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交易，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預期現階段上述擬進行的關聯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後續本集團在進行上述關聯交易(倘及當需要時)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及時披露。

#### **(5)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條款，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H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1,142,855股股份，當中包含1,813,142,855股A股及1,098,000,000股H股。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19,600,000股H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減少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行數量調整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H股上限。

就股份發行授權方面，本公司的授權期間將限於在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6)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將就向比亞迪電子的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比亞迪電子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比亞迪電子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比亞迪電子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3,204,500股股份。待(a)比亞迪電子股東在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b)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於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比亞迪電子的股份，則比亞迪電子根據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450,640,9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就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7)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建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編製、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REITs及類REITs產品、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境內可交換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向信託公司發起設立的信託計劃融資、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管產品融資等。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本集團將在進行上述交易(倘及當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8)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本公司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制度之修訂。該制度之完整版全文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股東宜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及回條(附於本通函)。股東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1)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傳福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下文載列原文以中文草擬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確保關聯交易業務的合規性、公允性，充分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以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分別簡稱「聯交所」和「深交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等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相關各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業務。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業務同時遵守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兩者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 第二章 關聯人及關聯交易

**第三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1、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2、 由上述第1項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4、 由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它組織；
- 5、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聯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3、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條第1項和第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聯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三)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

(四) 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對公司關聯人信息進行收集統計，並通知相關部門。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受託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九)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和聯交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 第三章 關聯交易基本原則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誠實信用、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 (二) 公平、公正、公允的定價原則；
- (三) 操作市場化及公開化的原則；
- (四) 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五)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深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應當遵循以下基本迴避原則：

- (一)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外，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關聯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對方；
-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4、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5、 交易對方或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6、 境內外監管機構、深交所、聯交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二) 關聯人如享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且公司該等股東大會表決必須採用書面投票方式。

上述關聯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1、 交易對方；
-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4、 與交易對方受到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5、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 6、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份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8、 境內外監管機構、深交所、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 (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 1、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關聯交易協議；
  - 2、 關聯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 (四)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及為股東提供擔保的，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 第四章 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第七條**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進行審批：

- (一) 如果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他關聯交易事項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或
- (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八條**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 (一) 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或(ii)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或(iii)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聯交易；或
-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等於或高於0.5%但低於5%；或
- (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單筆或累計計算(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3,000萬元人民幣以下，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

**第九條** 公司所有關聯交易均需向公司財務部門報備，由財務部門和董事會辦公室共同判斷相關審批及披露事項。

## 第五章 關聯交易決策程序

**第十條**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是關聯交易的決策機構，在其各自的權限範圍內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批。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關聯事項的表決，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通過並經公司的獨立董事簽字後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除非關聯董事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關聯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要求關聯董事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撤銷該有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該關聯董事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除外。

- (一)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侵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的價格或取費原則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 (二)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人以各種形式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它資源。
- (三) 因關聯人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第十四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述規定執行。

**第十五條** 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依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並進行表決，關聯股東有特殊情況無法迴避時，在公司根據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徵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才可以參加表決。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對此作出詳細說明，對非關聯人的股東投票情況進行專門統計，需在決議公告中披露。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除關聯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重大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九條** 關聯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規定的程序獲得批准或確認的，不得執行；已經執行但未獲得批准或確認的關聯交易，公司有權終止。

## 第六章 關聯交易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比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規要求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執行；

本制度第二十七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深交所或聯交所提交下列文件(依不時修訂的規則而定)：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意向書；
- (三) 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六)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七) 獨立董事意見；
- (八) 深交所或聯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依深交所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規則而定)：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 (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 (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 (六)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 (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九) 深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十)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聯交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除委託理財等對累計原則另有規定的事項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交易標的相關的同一類別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條標準的，適用其規定。

已按照第二十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第二十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四條第(十二)至第(十六)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二十八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七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二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時，公司向深交所或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深交所或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儘事宜，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境內外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實施，本制度的修改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唯一外部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彼等的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參股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為境外參股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總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45.494億元(含等值外幣)，且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含等值外幣)，其中本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含)及以上(按二零二二年末數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750億元(含等值外幣)，公司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按二零二二年末數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750億元(含等值外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665,209.04萬元。
9.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
- (i) 由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
- (ii) 一般性授權的行使受限於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以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
- (iii)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屆滿12個月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來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期；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文第10(c)段的前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行使比亞迪電子配發、發行及處理比亞迪電子的額外股份的一切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10(a)段所述批准授權比亞迪電子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
- (c) 比亞迪電子董事根據上文第10(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根據比亞迪電子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來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比亞迪電子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比亞迪電子的公司章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外，不得超過就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比亞迪電子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比亞迪電子已發行股份數目20%(倘在比亞迪電子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所有比亞迪電子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第10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比亞迪電子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比亞迪電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比亞迪電子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比亞迪電子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比亞迪電子股東於比亞迪電子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比亞迪電子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比亞迪電子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比亞迪電子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比亞迪電子其他證券持有人)，按於當日該等持有人當時的比亞迪電子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比亞迪電子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比亞迪電子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比亞迪電子適用的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11. 審議及批准：

- (a)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含等值外幣)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REITs及類REITs產品、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境內可交換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向信託公司發起設立的信託計劃融資、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管產品融資等。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決議案(a)所述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決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2.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購買責任險事宜，並在獲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審批並辦理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上述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13. 考慮及批准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的本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7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蓋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透過[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線上查詢。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